

余庆县茶叶协会文件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余茶协字[2018]4号

关于印发《余庆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规范本协会团体标准工作，进一步提升行业管理行为，经余庆县茶叶协会理事会研究决定，现将《余庆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余庆县茶叶协会
2018年4月20日



余庆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展本会团体标准工作,引领余庆县茶产业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及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(国质检标联[2017]536号)有关规定,结合本协会发展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,是指由余庆县茶叶协会(以下简称“茶叶协会”根据余庆县茶产业发展的市场需求,组织行业有关单位提出并制定,并由茶叶协会组织审查、发布的团体标准。

第三条 茶叶协会为团体标准归口单位,负责统一管理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研制工作,应坚持开放性原则,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、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。制定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国家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。

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,茶叶协会可制定团体标准,供协会会员单位自愿采用;已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,茶叶协会可制定高于国家、行业、地

方标准的团体标准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以茶叶协会为平台，通过快速、灵活、高效的市场工作原则，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、茶叶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，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。

第六条 茶叶协会成立团体标准委员会，成员由茶叶协会常务理事会员单位构成，团体标准委员会工作由茶叶协会秘书处负责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1、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工作；
- 2、负责建立团体标准档案；
- 3、负责促进会团体标准实施等工作。

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

第七条 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：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和审查、通过和发布、复审等。

第八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。

- 1、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- 2、茶叶协会根据余庆县茶产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- 3、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。

提案由茶叶协会秘书处汇总及初审，初审通过后提交茶叶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，经茶叶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批准立项。

第九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茶叶协会确定项目承担、主要起草人和参与单位，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并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。

第十条 标准起草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、实验验证的基础上，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，由茶叶协会秘书处征求会员以及有代表性和个人意见，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。标准起草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根据征求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，提出标准送审稿和标准审查组建议名单，由茶叶协会秘书处负责收集。

第十一条 茶叶协会组织专家审查组进行标准审查。标准审查一般应采用会议审查。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，如需表决，必须有审查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，方为通过审查。

第十二条 标准审查通过后，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应将标准报批稿和审定意见交茶叶协会秘书处。茶叶协会秘书处呈报茶叶协会常务理事会审核通过后，方可颁布。

第十三条 茶叶协会对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。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为 T/YQCX XXX-XXXX，其中：T 是指团体标准，YQCX 是团体代号，XXX 是指团体标准顺序号，XXXX 是指团体标准发布年号。

示例：T/YQCX 001-2018，是指余庆县茶叶协会（YQCX）发布的第 001 号团体标准，发布时间 2018 年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

第十四条 茶叶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(版权)归茶叶协会所有,由茶叶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。

第十五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,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,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,直接向茶叶协会提出申请审查并发布。

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2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,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。

第十七条 茶叶协会根据实际需要,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,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,向茶叶协会进行反馈。茶叶协会根据问题情况,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,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修订周期不超过三年。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广泛参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;会费收入、会员单位赞助和向政府部门申报项目经费作为补充。茶叶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等形式筹集项目经费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余庆县茶叶协会负责解释。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